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八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潘少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【2018-015】号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